

“水清岸绿”项目运维（第一包）

项目名称：“水清岸绿”项目运维（第一包）

项目编号：YZZB-2025080097-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理
理
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ZB-2025080097-1

2.项目名称：“水清岸绿”项目运维（第一包）

3.项目预算金额：665.7129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65.712942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水清岸绿”项目运维（第一包）	665.712942	一项	“水清岸绿”项目运维（第一包），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相关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付艳阳 010-8840581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创新园 8 号楼
联系方式：沈老师 010-88405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 层 4050
联系方式：010-62955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琦
电话：010-62955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水清岸绿”项目运维（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水清岸绿”项目运维（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水清岸绿”项目运维（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1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账号：8110701014503010570 备注：（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将电汇底单附到投标文件中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汇款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电汇、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三种方式任选其中之一方式交纳。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具体方式及投标要求 1.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保证金交纳手续。 2.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方式交纳： （1）均需提供原件，《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投标文件》； （2）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3）《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3.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95579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 层 405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 1980 号文； 缴纳时间：在发出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入账号： 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号：020009700900004167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重要指标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重要指标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重要指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1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1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重要指标	

		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及技术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提供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配置完善，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4分	4	

		合理，优秀得 4 分；组织机构配置较完善，基本合理，良好得 2 分；组织机构配置有待完善，合理性有待优化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需求的理解	①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得 8 分；②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得 5 分；③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得 3 分；④无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3	需求的理解	①投标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 8 分；②投标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 5 分；③投标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3分； ④无，得0分。				
4	整体服务方案	①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服务展开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得9分； ②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能满足项目工作，服务展开方案较合理把握较好，但提供的内容不够细致得6分； ③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尚有待完善、服务展开方案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4分； ④无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9分	9	
5	整体服务方案	①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运维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运维重点把握得当得8分； ②投标人对所投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8分	8	

		标包项目的运维方案、运维重点把握较好，但提供的内容不够细致得 5 分；③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运维重点把握一般得 3 分；④无得 0 分。				
6	人员配备	①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人员配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1 分；②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8 分；③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包项目人员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1 分	11	

		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5 分；④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得 0 分。				
7	日常管理制度	①投标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安全规范操作等。）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10 分；②投标人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较为清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 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 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7 分；③投标人具备日 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 述，规范模糊，日常管 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3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8	考核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运维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等)的完 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考核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且具有针对性、简便易行且行之有效得 12 分；②考核方案较完整、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8 分；③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且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4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9	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出在工作中遇 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 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 12 分；②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 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率一般得 8 分； ③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4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10	培训计划	①投标人对本包项目培训计划完整且内容全面，对政策理论、职业技能及安全教育方面培训 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②投标人对本包项目培训计划较完整，有一定的服务内容相关性、培训周期及频次 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③投标人对本 包项目培训计划完整，但欠缺针对性、培训周 期及频次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9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4	供应商提供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配置完善，合理，优秀得 4 分；组织机构配置较完善，基本合理，良好得 2 分；组织机构配置有待完善，合理性有待优化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需求的理解	8	①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得 8 分； ②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得 5 分；③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得 3 分；④无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得 0 分。
		8	①投标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 8 分；②投标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 5 分；③投标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3 分； ④无，得 0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9	①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服务展开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得 9 分；②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能满足项

			目工作，服务展开方案较合理把握较好，但提供的内容不够细致得 6 分；③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尚有待完善、服务展开方案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4 分；④无得 0 分。
		8	①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运维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运维重点把握得当得 8 分；②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运维方案、运维重点把握较好，但提供的内容不够细致得 5 分；③投标人对所投标包项目的运维重点把握一般得 3 分；④无得 0 分。
4	人员配备	11	①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人员配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1 分；②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8 分；③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包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5 分；④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得 0 分。
5	日常管理制度	10	①投标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安全规范操作等。）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10 分；②投标人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7 分；③投标人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3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6	考核方案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运维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要求考核、工作纪律考核等）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①考核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且具有针对性、简便易行

			且行之有效得 12 分；②考核方案 较完整、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8 分；③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且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4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保障方案	12	投标人提出在工作中遇 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 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 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 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 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①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 12 分；②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 效率一般得 8 分；③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4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8	培训计划	8	①投标人对本包项目培训计划完整且内容全面，对政策理论、职业技能及安全教育方面培训 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②投标人对本包项目培训计划较完整，有一定的服务内容相 关性、培训周期及频次 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③投标人对本 包项目培训计划完整，但欠缺针对性、培训周 期及频次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9	价格评审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注：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项目内容：水面保洁、绿地养护、岸坡保洁、园路保洁；

1、金河上游生态治理工程（旱河路至北坞村路）

- 1) 水面保洁：7854m²；
- 2) 绿地养护：21654m²；
- 3) 岸坡保洁：3248m²；
- 4) 园路保洁：3214m²；

2、金河生态治理工程（北坞村路至团城湖调节池进水口）

- 1) 水面保洁：17499m²
- 2) 绿地养护：70283.6m²
- 3) 岸坡保洁：11562.61m²

3、北长河项目

- 1) 水面保洁：21590.34m²
- 2) 绿地养护：3929m²
- 3) 岸坡保洁：15215.5m²

4、北长河南支沟生态治理工程

- 1) 水面保洁：7762m²
- 2) 绿地养护：3400m²
- 3) 岸坡保洁：2908m²

5、玉泉山项目

- 1) 水面保洁：3089.46m²
- 2) 绿地养护：6003.54m²
- 3) 岸坡保洁：4307m²

6、北旱河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 1) 水面保洁：81359m²
- 2) 绿地养护：57803m²
- 3) 岸坡保洁：33913m²

7、玉泉山周边水系泵站工程（含南支沟）：一项

8、南长河项目首体段（一级）

1) 水面保洁: 10263.82m²

2) 绿地养护: 10033.11m²

9、南长河（东西段）中关村-车道沟-蓝靛厂（一级）

1) 水面保洁: 52000m²

2) 绿地养护: 33355m²

3) 岸坡保洁: 26692m²

10、万泉河生态治理工程

1) 水面保洁: 83000m²

2) 绿地养护: 34930m²

3) 园路保洁: 29246m²

11、圆明园退水渠生态治理及景观提升工程

1) 水面保洁: 4811m²

2) 绿地养护: 15580m²

3) 岸坡保洁: 1896m²

12、颐和园昆明湖-万泉河水系连通工程

1) 管线运维养护: 0.035Km

2) 闸门: 1 座

3) 启闭机: 1 座

13、万泉河泵站

1) 泵站维修养护: 1 座;

2) 补水管线维修养护: 5.022KM

14、101 补水项目

1) 泵站维修养护: 1 座;

2) 管线维修养护: 1.2068496km

二、日常运维养护工作内容

根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实用指南、《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SL722-2015）、《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14）、《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水生植物建植及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3T1773-2013）、《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等规程规范，并结合大寨渠生态治理工程等“水清岸绿”

项目的实际情况，日常运维养护工作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日常运维养护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	子项	工作内容	备注
1	水环境保洁			
		水库水面保洁 河（渠）道水面保洁	人工乘船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2	林草绿地养护			
		绿地养护	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清理、修剪、树木防寒。	
3	设备维修养护			
		公园基础设施维护	座椅、路灯等公园基础设施的维修与养护	

三、日常运维养护等级目标

1水域保洁等级目标

根据《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J1649-2013）的相关规定，水域保洁等级目标为一级。

表 3-1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一览表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5000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m ²)	≤1	≤2	≤3
每 5000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m ²)	单处面积 ≤50 或 累计面积 ≤250	单处面积 ≤100 或累计面积 ≤500	

表 3-2 各级水域堤岸保洁质量一览表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 (m ²)	≤0.05	≤0.1	≤0.2
每 200m 堤岸立面吊挂杂物 (处)	0	≤2	≤5

2园林绿化等级目标

根据《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的相关规定，园林绿化运维养护等级目标为一级。具体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如表 4-3~4-8。

表 3-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绿地规模	(1) 面积$\geq 3000\text{m}^2$ (2) 植物种植应以乔木为主，乔灌木种植面积占绿地面积$\approx 70\%$，其余为非林下草坪和地被植物。 (3) 道路绿化绿地率：市区主干道$\geq 30\%$，次干道$\geq 20\%$，其他等级道路$\geq 15\%$；道路长度$\geq 1000\text{m}$。 乔灌木种植面积$\approx 80\%$，其	(1) 面积$\geq 2000\text{m}^2$ (2) 植物种植应以乔木为主，乔灌木种植面积比例$\approx 70\%$，其余为非林下草坪和地被植物。 (3) 道路绿化绿地率：市区主干道$\geq 30\%$，次干道$\geq 20\%$，其他等级道路$\geq 15\%$；道路长度$\geq 500\text{m}$。 乔灌木种植面积$\approx 80\%$，其	(1) 面积$\geq 1000\text{m}^2$ (2) 道路绿化绿地率：市区主干道$\geq 30\%$，次干道$\geq 20\%$，其他等级道路$\geq 15\%$；道路长度$\geq 200\text{m}$。	(1) 面积$\geq 500\text{m}^2$ (2) 道路绿化绿地率：市区主干道$\geq 30\%$，次干道$\geq 20\%$，其他等级道路$\geq 15\%$；道路长度$\geq 200\text{m}$。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余为非林下草坪和地被植物。立交桥区乔灌木种植面积≈60%至 70%。	余为非林下草坪和地被植物。立交桥区乔灌木种植面积≈60%至 70%。		
2	植物配置	乔灌花草相结合，植物种类（含品种）≥20 种，非林下草坪≤30%。	乔灌花草相结合，植物种类（含品种）≥20 种，非林下草坪≤30%。	乔灌花草相结合，植物种类（含品种）≥10 种，单纯草坪≤50%。	植物规格与密度协调，层次和色彩配比合理。
3	树木	见表 4-4 特级	见表 4-4 一级	见表 4-4 二级	见表 4-4 三级
4	花卉	见表 4-5 特级	见表 4-5 一级	见表 4-5 二级	见表 4-5 三级
5	草坪	见表 4-6 特级	见表 4-6 一级	见表 4-6 二级	见表 4-6 三级
6	水生植物	见表 4-7 特级	见表 4-7 一级	见表 4-7 二级	见表 4-7 三级
7	竹类	见表 4-8 特级	见表 4-8 一级	见表 4-8 二级	见表 4-8 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8	植物防护	措施得当，无危害症状，具体如下： （1）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应及时清除。 （2）树体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3）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	基本无危害症状，具体如下： （1）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应及时清除。 （2）树体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3）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	无明显危害症状，具体如下： （1）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应及时清除。 （2）树体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3）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	无明显危害症状，具体如下： （1）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应及时清除。 （2）树体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3）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区设置围网。 (4) 入冬前主要道路两侧的植物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防止融雪剂危害。	区设置围网。 (4) 入冬前主要道路两侧的植物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防止融雪剂危害。	区设置围网。 (4) 入冬前主要道路两侧的植物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防止融雪剂危害。	区设置围网。 (4) 入冬前主要道路两侧的植物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防止融雪剂危害。
9	清洁保洁	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具体如下： (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	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具体如下： (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	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具体如下： (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	垃圾及杂物五日内清除，具体如下： (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 （3）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4）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 （3）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4）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 （3）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4）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 （3）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4）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10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具体如下：（1）建筑及构筑物 1）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具体如下：（1）建筑及构筑物 1）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具体如下：（1）建筑及构筑物 1）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具体如下：（1）建筑及构筑物 1）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2)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隐患。 (2) 道路和铺装广场 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 无积水。 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 无障碍设施完好。	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2)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隐患。 (2) 道路和铺装广场 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 无积水。 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 无障碍设施完好。	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2)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隐患。 (2) 道路和铺装广场 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 无积水。 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 无障碍设施完好。	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2)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隐患。 (2) 道路和铺装广场 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 无积水。 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 无障碍设施完好。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3) 损坏部分及时修补, 不留安全隐患。 (3) 假山、叠石、雕塑 1) 应完整、稳固、安全。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2)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4) 娱乐健身设施 1) 应明示使用要求、操作	3) 损坏部分及时修补, 不留安全隐患。 (3) 假山、叠石、雕塑 1) 应完整、稳固、安全。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2)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4) 娱乐健身设施 1) 应明示使用要求、操作	3) 损坏部分及时修补, 不留安全隐患。 (3) 假山、叠石、雕塑 1) 应完整、稳固、安全。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2)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4) 娱乐健身设施 1) 应明示使用要求、操作	3) 损坏部分及时修补, 不留安全隐患。 (3) 假山、叠石、雕塑 1) 应完整、稳固、安全。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2)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4) 娱乐健身设施 1) 应明示使用要求、操作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规程，符合 GB8408 的要求。 2) 应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5)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 1) 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 2) 外露的窖井、进水口、	规程，符合 GB8408 的要求。 2) 应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5)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 1) 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 2) 外露的窖井、进水口、	规程，符合 GB8408 的要求。 2) 应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5)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 1) 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 2) 外露的窖井、进水口、	规程，符合 GB8408 的要求。 2) 应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5)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 1) 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 2) 外露的窖井、进水口、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3)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6) 输配电、照明 1) 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	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3)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6) 输配电、照明 1) 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	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3)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6) 输配电、照明 1) 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	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3)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6) 输配电、照明 1) 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部分。 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4) 太阳能设施完整无损，工作正常。 5) 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7) 园凳、园椅 1) 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 2) 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部分。 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4) 太阳能设施完整无损，工作正常。 5) 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7) 园凳、园椅 1) 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 2) 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部分。 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4) 太阳能设施完整无损，工作正常。 5) 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7) 园凳、园椅 1) 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 2) 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部分。 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4) 太阳能设施完整无损，工作正常。 5) 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7) 园凳、园椅 1) 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 2) 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8) 垃圾桶 1) 外观整洁完整。 2) 内壁无污垢陈渍。 3) 箱内无陈积垃圾, 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9) 牌示 外观整洁, 构件完整, 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10) 栏杆、护网、花架 应定期检查维护, 保持外	(8) 垃圾桶 1) 外观整洁完整。 2) 内壁无污垢陈渍。 3) 箱内无陈积垃圾, 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9) 牌示 外观整洁, 构件完整, 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10) 栏杆、护网、花架 应定期检查维护, 保持外观	(8) 垃圾桶 1) 外观整洁完整。 2) 内壁无污垢陈渍。 3) 箱内无陈积垃圾, 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9) 牌示 外观整洁, 构件完整, 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10) 栏杆、护网、花架 应定期检查维护, 保持外观	(8) 垃圾桶 1) 外观整洁完整。 2) 内壁无污垢陈渍。 3) 箱内无陈积垃圾, 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9) 牌示 外观整洁, 构件完整, 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10) 栏杆、护网、花架 应定期检查维护, 保持外观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11	景观水体	安全、清洁、驳岸完好，具体要求如下： (1) 水质应符合 GB/T18921 的要求。 (2) 水面经常清洁，水量适度。 (3) 驳岸安全稳固，无缺	安全、水面基本无杂物、驳岸基本完好，具体要求如下： (1) 水质应符合 GB/T18921 的要求。 (2) 水面经常清洁，水量适度。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稳固，具体要求如下： (1) 水质应符合 GB/T18921 的要求。 (2) 水面经常清洁，水量适度。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稳固，具体要求如下： (1) 水质应符合 GB/T18921 的要求。 (2) 水面经常清洁，水量适度。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损，池壁整洁美观。 （4）安全提示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5）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6）冬季加强景观水面的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池壁整洁美观。 （4）安全提示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5）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6）冬季加强景观水面的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池壁整洁美观。 （4）安全提示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5）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6）冬季加强景观水面的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池壁整洁美观。 （4）安全提示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5）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6）冬季加强景观水面的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2	安全作业	（1）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	（1）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	（1）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	（1）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2）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3）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	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2）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3）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	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2）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3）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	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2）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3）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作。 （4）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5）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6）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	作。 （4）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5）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6）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	作。 （4）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5）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6）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	作。 （4）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5）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6）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7）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8）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9）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	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7）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8）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9）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	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7）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8）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9）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	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7）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8）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9）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拴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10）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11）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得上树作业。 （12）树上作业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13）在高压线附近作	拴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10）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11）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得上树作业。 （12）树上作业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13）在高压线附近作	拴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10）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11）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得上树作业。 （12）树上作业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13）在高压线附近作	拴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10）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11）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得上树作业。 （12）树上作业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13）在高压线附近作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14）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15）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16）修剪及打药作业应	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14）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15）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16）修剪及打药作业应	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14）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15）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16）修剪及打药作业应	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14）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15）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16）修剪及打药作业应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不可作业。 （17）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不可作业。 （17）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不可作业。 （17）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不可作业。 （17）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13	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具体要求如下： （1）档案管理 1）绿化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并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要求如下： （1）档案管理 1）绿化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并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要求如下： （1）档案管理 1）绿化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并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要求如下： （1）档案管理 1）绿化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并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2) 档案内容 1) 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2) 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	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2) 档案内容 1) 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2) 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	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2) 档案内容 1) 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2) 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	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2) 档案内容 1) 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2) 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设计竣工图；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 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设计竣工图；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 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设计竣工图；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 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设计竣工图；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 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表 4-4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层次分明,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完整, 规格整齐、一致, 缺株$\leq$3%, 树干挺直; (4) 绿篱无缺株, 修剪面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 规格基本整齐, 无死树, 缺株$\leq$5%, 树冠基本完整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leq$8%,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完整;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leq$10%,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基本平整。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 内消除。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3\%$ ，	(1) 无明显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8\%$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12\%$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15\%$ ，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树干受害率 $\leq 3\%$ 。	树干受害率 $\leq 5\%$ 。	树干受害率 $\leq 8\%$ 。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补植完成 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20d$	$\leq 20d$

表 3-5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2) 基本无枯枝、残花。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8%; (2) 枯枝、残花量 $\leq$ 3%。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2) 枯枝、残花量 $\leq$ 8%。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5%; (2) 枯枝、残花量 $\leq$ 12%。
2	花期	花期一致	花期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3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4	排灌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3\%$ 。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8\%$ 。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0\%$ 。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5\%$ 。
6	杂草覆盖率	$\leq 2\%$	$\leq 5\%$	$\leq 10\%$	$\leq 15\%$
7	补植完成时间	$\leq 2d$	$\leq 4d$	$\leq 6d$	$\leq 8d$

表 3-6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18247.7 要求, 平坦整洁;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3	排灌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	(1) 草坪草受害度 $\leq$	(1) 草坪草受害度 $\leq$	(1) 草坪草受害度 $\leq$	(1) 草坪草受害 $\leq 15\%$;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防治	3%; (2) 无杂草。	6%; (2) 杂草率不超过 2%。	10%; (2) 杂草率不超过 5%。	(2) 杂草率不超过 10%。
5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天。	冷季型草不低于 270 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 180 天。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天。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天, 暖季型 草不少于 160 天。
6	覆盖率	$\geq 98\%$	$\geq 95\%$	$\geq 90\%$	$\geq 80\%$
7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5d$	$\leq 7d$	$\leq 9d$



表 3-7

水生植物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	景观效果明显。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 开艳丽； (3) 枯死植株 $\leq 5\%$ 。	(1) 植株生长良好；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 色正常； (3)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0\%$ 。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 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5\%$ 。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 开花结 果； (3)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5\%$ 。
3	排灌	暴雨后 12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24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36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48h 恢复常水位。
4	病虫害防	基本无危害状，无杂草。	无明显危害状，无杂草。	无严重危害状。	无严重危害状。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治				

表 3-8

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2\%$; (3) 有完整的林相。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5\%$; (3) 有完整的林相。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8\%$; (3) 林相基本完整。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10\%$; (3)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 竹鞭无裸露。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灌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5\%$ 。	(1) 无明显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8\%$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10\%$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15\%$ 。

四、项目服务期及最高限价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最高限价：665.712942 万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乙方：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运维养护范围

(1) 水环境保洁 主要包括水库水面保洁、河 (渠)道水面保洁、水库岸坡保洁、河 (渠)道岸坡保洁等。

(2) 林草绿地养护: 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养护。

(3) 设备维修养护: 公园基础设施养护, 座椅路灯等基础设施。

(4) 湿地运维养护: 主要包括植物管理、卫生管理和湿地安全管理。

(5) 安全管护: “水清岸绿”项目确定的运维养护管理范围的安全管护。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 人民
币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拨付全款的50%, 三个季度后拨付至全款的 80%, 剩余全款的 20% 待审计完成后统一拨付。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6、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 方：（ 盖 章 ）

乙 方：（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权代表：（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
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地点。

1.7 “日”系指日历日。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保密

2.2.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 起诉。

3.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完成时间

4.1 完成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

5、付款条件

5.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6、合同资料

6.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乙方应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 付给甲方。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 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检验和验收

8.1 在项目完成前，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甲方有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索赔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0、乙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1、误期赔偿费

11.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

意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税费(如适用)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4.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和分包

17.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8、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2.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3、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3.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 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3.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系指：

3.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 系指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 价格。

二、 主要服务内容：运维养护范围

(1) 水环境保洁：主要包括水库水面保洁、河(渠)道水面保洁、水库岸坡保洁、河(渠)道岸坡保洁等。

(2) 林草绿地养护： 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养护。

(3) 设备维修养护： 公园基础设施维修养护

(4) 湿地运维养护：主要包括植物管理、卫生管理和湿地安全管理

(5) 安全管护： “水清岸绿”项目确定的运维养护管理范围的安全管护。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拨付全款的 50%，三个季度后拨付至80%，剩余 20%待审计完成后统一拨付。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约定

1.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 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项目完成全年工作后需提供运行报告，包含运行维护台账、照片、人员及车辆等支撑证据等。

2. 实行日常运维养护报告制度：按照合同要求，严格落实日常运
维养护 工作周报、月报、季报等报告制度，同时，配合招标单位或其委
托的第 三方进行工作量审核工作。

八、 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项 目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承包人 (乙 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



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要求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方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 方：（ 盖 章 ）

乙 方：（ 盖 章 ）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权代表：（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
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日 期： 年_月_日

日 期： 年_月_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乙方) :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合同要求,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 及安全操作 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员上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防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 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 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

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 方：（ 盖 章 ）

乙 方：（ 盖 章 ）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权代表：（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

地址：

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北 京 市 海 淀 区

承包人: 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承包单位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

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

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水清岸绿”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简称甲方）

乙方：_（简称乙方）

甲方就“水清岸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依据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版）》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续签条件签署本框架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二、续签条件

依据《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版）》有关要求及《“水清岸绿”项目框架协议》约定，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的服务符合甲方确认的服务要求，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则双方优先考虑续签一个服务期（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协议的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的终止

1、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六、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水清岸绿”项目运维合同书；
- 5、 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七、纠纷解决方式

- 1、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 2、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协议的解释

-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 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 2、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签署页)

甲 方：（ 盖 章 ）

乙 方：（ 盖 章 ）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权代表：（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

地址：

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